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336,419	442,871
銷售成本		<u>(113,027)</u>	<u>(144,389)</u>
毛利		223,392	298,482
其他收入	3	2,151	3,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8	11,5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25)	(3,147)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61)	(5,648)
經營開支		<u>(263,346)</u>	<u>(328,980)</u>
經營虧損		(45,281)	(28,521)
財務費用	4(a)	<u>(5,070)</u>	<u>(6,215)</u>
所得稅前虧損	4	(50,351)	(34,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611</u>	<u>(3,898)</u>
年度虧損		<u><u>(47,740)</u></u>	<u><u>(38,634)</u></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333)	(38,705)
非控股權益		<u>(407)</u>	<u>71</u>
		<u><u>(47,740)</u></u>	<u><u>(38,63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u><u>(1.41)</u></u>	<u><u>(1.28)</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7,740)</u>	<u>(38,6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u>(563)</u>	<u>264</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563)</u>	<u>26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303)</u>	<u>(38,370)</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65)	(38,441)
非控股權益	<u>(438)</u>	<u>71</u>
	<u>(48,303)</u>	<u>(38,3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1,640	30,118
綜合賬日時產生之商譽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4,475	20,133
遞延稅項資產		6,321	5,044
		<u>107,531</u>	<u>110,3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71	4,9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3,107	35,532
可收回所得稅		978	1,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22,228	39,971
		<u>61,084</u>	<u>81,594</u>
減：—			
<b>流動負債</b>			
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貸款		107,101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644	71,716
融資租賃債務		179	23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3,991	24,8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	49,059	51,794
應付所得稅		439	226
		<u>173,413</u>	<u>148,86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329)</u>	<u>(67,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98)</u>	<u>43,12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9,325	38,563
遞延稅項負債		575	1,986
其他應付款項	9	4,046	2,835
融資租賃債務		—	179
		<u>43,946</u>	<u>43,563</u>
負債淨額		<u>(48,744)</u>	<u>(441)</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775	27,775
儲備	<u>(75,153)</u>	<u>(27,403)</u>
	(47,378)	372
非控股權益	<u>(1,366)</u>	<u>(813)</u>
權益總額	<u><u>(48,744)</u></u>	<u><u>(44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	-	-	-	-	9	-	-	9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11	-	-	-	-	(566)	-	-	-	(566)	(1,540)	(2,106)
行使購股權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	-	-	260	-	2,781	-	2,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5,000	-	35,047	-	-	-	(1,391)	-	38,656	-	38,656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8,705)	-	-	-	-	-	-	(38,705)	71	(38,6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64	-	-	-	264	-	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705)	-	-	264	-	-	-	(38,441)	71	(38,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註銷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項下之購股權	-	1,055	-	-	-	(1,055)	-	-	-	-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	-	-	-	-	-	-	-	115	115	(115)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47,333)	-	-	-	-	-	-	(47,333)	(407)	(47,7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532)	-	-	-	(532)	(31)	(5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7,333)	-	-	(532)	-	-	-	(47,865)	(438)	(48,3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775</b>	<b>(253,346)</b>	<b>173,887</b>	<b>3,801</b>	<b>(742)</b>	<b>-</b>	<b>1,390</b>	<b>(143)</b>	<b>(47,378)</b>	<b>(1,366)</b>	<b>(48,744)</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7,7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12,329,000港元及48,744,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本集團提供貸款107,101,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後，陳建春先生（「陳先生」）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3) 待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b>336,419</b>	<b>442,871</b>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5
服務費收入	1,230	1,909
特許經營收入	346	17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5	804
其他雜項	483	634
	<b>2,151</b>	<b>3,526</b>

####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51	7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762	37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9	15
其他銀行收費	2,750	3,810
	<u>5,070</u>	<u>6,215</u>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14	2,131
折舊	23,374	31,002
核數師酬金	939	1,201
匯兌虧損	319	206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75,990	91,108
董事酬金	698	49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02,156	130,084
退休計劃供款	4,918	6,24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5
其他員工成本	107,074	136,331
已售存貨成本	113,027	144,38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2	508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01	2,863
遞延稅項	(2,712)	1,0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11)</u>	<u>3,89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9,819,000股(二零一六年：3,021,481,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過往比較年度亦已就有關影響作出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調整以反映於該年度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7,333</u>	<u>38,705</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3,359,819	2,713,24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9,03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89,199
	<hr/>	<hr/>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b>3,359,819</b>	<b>3,021,481</b>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920	5,681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4,597	25,548
預付款項	2,884	3,305
其他應收賬項	706	998
	<hr/>	<hr/>
	<b>33,107</b>	<b>35,532</b>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76	5,367
31至60天	228	310
61至90天	8	3
91至180天	8	1
	<u>4,920</u>	<u>5,681</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4,686</u>	<u>5,60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28	69
31至60天	5	3
61至90天	1	1
	<u>234</u>	<u>73</u>
	<u>4,920</u>	<u>5,68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228</u>	<u>39,971</u>

## 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454	20,27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3,171	22,336
其他應付賬項	<u>11,480</u>	<u>12,019</u>
	53,105	54,6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4,046)</u>	<u>(2,835)</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49,059</u>	<u>51,794</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41	9,296
31至60天	5,463	7,800
61至90天	2,074	1,968
91至180天	656	323
180天以上	<u>520</u>	<u>887</u>
	<u>18,454</u>	<u>20,274</u>

## 10.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現時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527)
	<hr/>
	2,86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hr/> 2,56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hr/> <hr/> 5,42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賬項	<u>1,500</u>
	<u><u>5,427</u></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u>
	<u><u>(3,859)</u></u>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為約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之經營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6,96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為約38,634,000港元及442,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金額為2,565,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因素為位於上海的已建成且發展完善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溢價。此外，當中亦計入合併上海現有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91,000港元向湯先生出售於Virtu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rtue Success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少量經營業務。

所出售Virtue Success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	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hr/>
總代價	<u>91</u>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91</u>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1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
	<hr/>
	<u>(123)</u>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ywa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ii)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家品牌名下的兩項獨立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悉數結清；及(iii)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向Headline Bar & Restaura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Robus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obust Asi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業務。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b>Jazzman 集團 千港元</b>	<b>Alworth 集團 千港元</b>	<b>Robust Asia 集團 千港元</b>	<b>總計 千港元</b>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48	11,972	826	13,54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2,141	1,067	3,208
其他無形資產	105	3,063	43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	4,278	97	4,375
存貨	65	823	696	1,5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3,619	19,7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8,387	1,714	20,23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2,391)	(19,214)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945)	－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17)	(2,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	(165)
遞延稅項負債	－	(581)	－	(581)
	<u>1,400</u>	<u>34,727</u>	<u>5,654</u>	<u>41,78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727	5,654	41,781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	(566)
	834	34,727	5,654	41,215
非控股權益	－	－	(1,540)	(1,5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80	10,273	386	11,539
	<u>1,714</u>	<u>45,000</u>	<u>4,500</u>	<u>51,214</u>
總代價	1,714	45,000	4,500	51,214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45,000	－	45,000
	<u>1,714</u>	<u>45,000</u>	<u>4,500</u>	<u>51,21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8,387)	(1,714)	(20,233)
	<u>1,582</u>	<u>(18,387)</u>	<u>2,786</u>	<u>(14,019)</u>

## 1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附註11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sup>#</sup>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622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485	598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938	1,446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1,134	1,872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	639

<sup>#</sup>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然而，於同日湯先生不再為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重大影響力之控股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彼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sup>##</sup>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sup>*</sup>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622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798	598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1,550	1,446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1,872	1,872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	639

<sup>\*</sup>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然而，湯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於整個年度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sup>\*\*</sup>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該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湯先生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部分轉換權。
-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622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95	5,919
退休計劃供款	99	12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8
	<u>5,916</u>	<u>6,410</u>

### 13.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8,395	89,836	248,024	353,035	336,419	442,871
其他收入	808	642	1,343	2,884	2,151	3,526
總收益	<u>89,203</u>	<u>90,478</u>	<u>249,367</u>	<u>355,919</u>	<u>338,570</u>	<u>446,397</u>
非流動資產	<u>5,337</u>	<u>12,792</u>	<u>95,873</u>	<u>92,554</u>	<u>101,210</u>	<u>105,346</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14. 強調事宜

董事會謹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入強調事宜一段。

本公司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其中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7,7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12,329,000港元及48,74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經計及上文附註1(d)所載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3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600,000港元，至47,300,000港元。

### 行業概覽

環球金融危機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醞釀，中國經濟亦因而受到拖累；中國二零一六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7%，創下二十六年來新低。加上美國新一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於二零一七年初上任，令市場憂慮其政策對中美貿易關係的影響。而中國政府日益嚴厲的反腐措施亦進一步打擊本已疲弱的零售行業。

本土餐飲行業經營環境亦不容樂觀。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銷貨總額按年下跌8.1%，同時訪港旅客減少4.5%。而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通過將香港最低工資上調2港元至34.5港元，意味著餐飲業將承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及流失率壓力。再加上租金及原材料成本高企，行業利潤收窄，業界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競爭愈趨激烈。

本地方面，則有新一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這些因素使得香港餐飲行業本已不利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大壓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在勞工、租賃地點及客戶方面與其他經營者展開競爭，故本土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而餐飲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然而，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香港的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就中國內地餐飲市場而言，儘管餐飲市場具備增長潛力，惟餐飲行業整體仍面臨勞工、租金及原材料方面的經營成本壓力。此外，經濟增速放緩及中國政府開展的反貪腐行動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香港因集各色美食而被譽為美食天堂的同時，亦因租金及勞工成本高昂成為居住成本最昂貴的城市之一。競爭強烈加上市場氣氛淡薄進一步收窄餐飲行業的毛利。近幾年處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及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為簡化本集團運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行業務重組，目前專注於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上述4個核心概念於亞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上海及台北）經營61間店舖。

本集團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難，於本財政年度Italian Tomato之香港店舖數目仍增加2間至34間，並預期將繼續增加。然而，於本財政年度末於中國之店舖減至4間。因此，管理層就其市場重新定位考慮新營銷策略。而於台灣海峽的另一邊，本集團於進入台灣市場多年後，已獲得足夠市場消息，故於本財政年度，Italian Tomato於台灣之店舖從4間增至5間店舖，並預期未來幾年將帶來合理貢獻。

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貢獻。作為本集團第一個餐廳概念，管理層是時候透過更改菜單檢討其品牌形象及定價。於財政年度結束，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3間店舖。值得欣喜的是，銀座梅林首間加盟店已於本財政年度末後於中國開業。作為一個全新的開始，銀座梅林有望於中國建立其特許經營網絡。

白熊咖喱今年的發展良好，於財政年度店舖數目由7間增至9間，包括2間於香港以及7間於中國。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白熊咖喱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有4間加盟店，並於財政年度末後再增1間。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長遠來看，其預期將有極大增長潛力。

於本財政年度，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面臨激烈競爭，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然而，於本財政年度，炎丸於中國增設一間店舖，店舖數量由3間增至4間。管理層正在檢討其品牌形象、市場地位及定價，以戰勝激烈競爭。



## 未來展望

低迷市況將於何時轉好，經濟又將於何時能夠復甦均難以預測，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將齊心協力在經濟的陰霾中前行。

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於餐飲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管理層正在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管理層可能會探索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擴闊本集團收入流及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0,000港元）。業績衰減乃主要由於受經濟蕭條所影響，現有餐廳產生之虧損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6%（二零一六年：67%）。

###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20.0%至26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附屬公司之數量因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若干營運業務而減少。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及其往來銀行授出之融資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00,000港元），其中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900,000港元），包括4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為3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35及0.32（二零一六年：分別為0.55及0.52）。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

## 匯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63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7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或「Win Unio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有關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及註銷當時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要約」）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本公司獲湯聖明先生及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1211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經考慮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6%。要約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及「惟膳有限公司」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載於供股章程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最後時間），我們已接獲47份有關總共5,395,794,28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供股發行所得款項約388,500,000港元，其中約288,600,000港元來自超額認購供股股份，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已退還申請人。

根據本公司及Win Union（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供股悉數由Win Union（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建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包銷。由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Win Union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湯聖明先生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換股價之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了對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建春先生（「陳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4,278,293	50.5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應佔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Win U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Union持有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n Union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陳先生為Win Union之唯一董事。
2. 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in Un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4,278,293	50.56%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00,000,000	18.00%

附註：

1. 上述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Win Union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指於湯先生所持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算後註銷，以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算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下表披露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類別1：						
董事						
湯聖明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 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 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u>33,000,000</u>	<u>(33,000,000)</u>	<u>-</u>

### 附註：

1. 湯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馬清源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2及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及考慮原因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於同日，陳建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湯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而行政總裁一職自此一直空缺。董事會將堅持不時審閱董事會現時架構及倘識別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委任以填補空缺。

##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由於其他先前或意想不到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

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意外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會議，否則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規管。

##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內刊登。